

# 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公司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1、被提名的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PHUA LEE MING 先生、刘少明先生、彭绍东先生、LIM CHIN LOON 先生、王俊峰先生、陈路南先生和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曹广忠先生、韦佩先生、郑馥丽女士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提名人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提名的，并已征得被提名本人同意。

2、经对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及有关情况的调查了解，未发现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认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其教育背景等相关方面均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

我们同意本次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第四届董事津贴方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津贴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第四届董事津贴方案，并同意将《关于第四届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下接《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科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曹广忠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韦佩

独立董事（签字）：\_\_\_\_\_

郑馥丽

2022年10月11日